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i) 主要交易一

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88.5184%股權；

(ii)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

(iii) 恢復買賣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愛帝宮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5184%)，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5,404,157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方將分別認購及本公司將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最多222,006,334股及42,093,63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264,099,966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640,999.66港元。

該等264,099,9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0%，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完成當日)，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184.87百萬港元。此乃相當於扣除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有權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皆以人民幣計值)的約63.05%及約75.00%的港元等值金額，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580,240元及人民幣25,517,160元，並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兌換為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82.87百萬港元，即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用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倘適用)償還代價融資之貸款及相關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愛帝宮權益；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以及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買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賣方：
 - (1) 賣方A擁有目標公司44.3304%已發行股本；
 - (2) 賣方B擁有目標公司20.0032%已發行股本；
 - (3) 賣方C擁有目標公司9.4392%已發行股本；
 - (4) 賣方D擁有目標公司7.0656%已發行股本；
 - (5) 賣方E擁有目標公司3.8400%已發行股本；及
 - (6) 賣方F擁有目標公司3.8400%已發行股本

(iii)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每名管理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由此管理賣方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及(ii)為目標公司現任股東的每名賣方及同佳投資(由本公司擁有5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每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愛帝宮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5184%)。

愛帝宮權益指該等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愛帝宮之全部股權總額。

擔保

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

代價

最高代價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5,404,157港元)包括購股價人民幣578,642,000元及最高獲利能力付款人民幣309,358,000元。購股價將分三(3)期向每名賣方支付，而獲利能力付款僅須向受限於下文(iv)及(v)所載之獲利能力機制之管理賣方支付。

下表載列代價之付款條款。

該等賣方	第一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	購股價	最高獲利能力	應付每名賣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付款	之最高代價
	[A]	[B]	[C]	[D]=[A]+[B]+[C]	[E]	[F]=[D]+[E]
賣方A	26,683,000	124,520,000	26,683,000	177,886,000	266,829,000	444,715,000
賣方B	30,100,000	140,468,000	30,100,000	200,668,000	—	200,668,000
賣方C	14,204,000	66,284,000	14,204,000	94,692,000	—	94,692,000
賣方D	4,253,000	19,846,000	4,253,000	28,352,000	42,529,000	70,881,000
賣方E	5,778,000	26,966,000	5,778,000	38,522,000	—	38,522,000
賣方F	5,778,000	26,966,000	5,778,000	38,522,000	—	38,522,000
總計	<u>86,796,000</u>	<u>405,050,000</u>	<u>86,796,000</u>	<u>578,642,000</u>	<u>309,358,000</u>	<u>888,000,000</u>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登記相關機關(「登記機關」)的規定，人民幣86,796,000元(相當於約100,226,328港元)(即第一期款項)將於簽署就轉讓愛帝宮權益之登記文件當日支付(「第一期款項」)，有關文件須於收到第一期款項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該等賣方遞交至登記機關。該等賣方同意，第一期款項應向賣方A名下之指定賬戶支付。向賣方A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買方將被視為已按上表載列金額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第一期款項。
- (ii) 人民幣405,050,000元(相當於約467,725,173港元)(即第二期款項)將於就轉讓愛帝宮權益向登記機關登記完成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按上表載列金額向每名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款項」)。

- (iii) 人民幣86,796,000元(相當於約100,226,328港元)(即第三期款項)將於就轉讓愛帝宮權益向登記機關登記完成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按上表載列金額向每名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款項」)。
- (i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發行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款項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每名管理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 其金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第四期款項」):

$$\left(\begin{array}{c} \text{截至二零一九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text{之利潤淨額} \end{array} \times 13 \times 51.3960\% \right) - \begin{array}{c} \text{已向管理賣方支付之代價} \\ \text{之累計部分} \end{array}$$

倘(i)「已向管理賣方支付之代價之累計部分」是指每名管理賣方收取的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之總額合計人民幣206,238,000元(相當於約238,150,115港元); 及(ii)51.3960%指管理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之股權總額。第四期款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946,882港元)(倘第四期款項之計算金額為負數, 買方毋須支付第四期款項及管理賣方亦毋須補償買方相應負數金額)。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低於人民幣52,000,000元, 則上述公式及計算金額不適用。倘利潤淨額低於人民幣52,000,000元, 則買方無需支付管理賣方第四期款項; 及

- (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發行後十(10)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款項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比例向每名管理賣方之銀行賬戶支付，其金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第五期款項」）：

$$\left(\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部三個財政年度之利潤淨額總額}}{\text{人民幣197,000,000元}} \times \frac{\text{人民幣888,000,000元}}{88.5184\%} \times 51.3960\% \right) - \text{已向管理賣方支付之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部分之總額}$$

倘第五期款項計算金額為負數，買方毋須支付第五期款項及管理賣方亦毋須補償買方相應負數金額。

為免生疑，買方應付該等賣方代價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888,000,000元。倘就第五期款項計算的金額，連同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88,000,000元，則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超過人民幣888,000,000元之金額。

就應付賣方之代價而言，下表載列應自各應收款項總額中支付予管理賣方及非管理賣方的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倘適用）間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購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獲利能力付款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獲利能力付款 (附註)
管理賣方應收款項總額 百分比	40%	39%	21%
非管理賣方應收款項總 額百分比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上文乃基於假設管理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上文(iv)及(v)所載之最高獲利能力付款金額。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淨額應不低於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5,819,861港元)；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每名賣方及目標公司批准；
- (c) 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概無任何情況會妨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內部批准；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文件；
- (f)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獲取必要同意、批准或進行備案；及
- (g)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所需的有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許可(倘適用)。

為免生疑，並進一步澄清上述條件(c)，倘任何賣方對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造成任何阻礙，則股權轉讓協議應對該／該等特定賣方無效，但不應影響其他各方履行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義務。

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之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保留朱女士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

愛帝宮權益轉讓完成後，於獲利能力期間，朱女士將留任目標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並將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之運營。

為確保目標公司的業務擴張及利潤增長，除非獲得朱女士之書面同意，否則於獲利能力期間買方不得將目標公司的資金轉出其銀行賬戶。

朱女士的不競爭承諾

朱女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彼於目標公司任職期間及任期屆滿後兩年內，除彼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外，朱女士將不會參與在國內或國外任何地方任何形式的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投資、收購、託管、合營企業、承包、經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或權益)、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並將不會參與可能與目標公司有關或構成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其他主要條款

- (i) 倘買方於獲利能力期間委任並非朱女士之任何人士為目標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而朱女士在法律上並無被禁止擔任上述職務，則除非朱女士主動辭任上述職務，否則於就上述變動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不論於獲利能力期間賺取之利潤淨額金額，買方須一次性向該等賣方支付剩餘未支付最高代價總額。
- (ii) 倘買方延遲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的任何一期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則賣方A有權代表全體賣方決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支付相當於最高代價總額25%的違約金(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連同買方對該等賣方造成的損失賠償。

- (iii) 倘買方延遲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第四期款項或第五期款項的任何一期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則買方須於賣方A書面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彼等各自於愛帝宮之權益無償轉回予每名管理賣方，及已支付予每名管理賣方的代價將無需退還予買方。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乃於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悉數結清時發生。

代價基準

代價經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ii)香港從事健康行業之各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i)獲利能力機制；(iv)代價的隱含市盈率；(v)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前景以及目標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vi)如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所收取之利益。

代價擬通過董事於相關時間可能視為適當的銀行借款、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撥付。

該等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賣方A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愛帝宮之主席、總經理、董事兼股東；
- (ii)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iii) 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及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其兄弟姐妹合共擁有賣方D股權的約75.59%，且賣方A為賣方D的執行合夥人；及
- (iv) 賣方C、賣方E及賣方F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向產後在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有及營運的月子中心內居住的產婦及新生兒提供一站式母嬰保健服務。產後保健服務包括(i)健康護理，(ii)膳食營養，(iii)產後恢復及(iv)產後美容四大方面，而新生兒健康服務包括(i)健康護理及(ii)智力開發兩大方面。其他輔助服務包括為母親及新生兒拍照以及為滿月新生兒舉辦「滿月」聚會。目標集團擁有專業護士、高級營養師、產後恢復護理人員、泌乳顧問、瑜伽教練及後勤保障人員組成的專家團隊，為不同家庭提供能滿足其需求的集現代醫學、心理學、營養學及護理知識為一體的專業一站式母嬰保健服務。

為擴大於中國二線城市中的地域分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在深圳南山及中國成都開設新的月子中心。該等兩間新月子中心的建設工作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中旬及二零一七年中旬便已開始。該等兩(2)間新月子中心的容納量(就套房數量而言)較彼時現有三(3)間月子中心總容納量相對為大，佔目標集團套房總容納量的50%以上。

下文載列五(5)間現有月子中心各自的套房數目及其開始營業時間：

月子中心位置	套房數目	開始營業時間
深圳福田	8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深圳羅湖	47	二零一四年十月
北京	42	二零一六年五月
深圳南山	139	二零一七年五月
成都	<u>72</u>	二零一八年十月
總計	<u><u>381</u></u>	

如上表所披露，目標集團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運營五(5)間月子中心。目標集團經營的月子中心總共擁有381間套房，能夠同時入住381對母嬰(或其全家)以提供母嬰保健服務。

除上述五(5)間月子中心投入運行外，目標集團會繼續擴張及發展主要業務，包括：

- a. 繼續在中國範圍內尋找合適的城市開設新的月子中心，並增加套房數目及全國範圍的市場佔有率；
- b. 開發人工智能母嬰管理系統，線上對母嬰健康進行管理，服務非到店客戶，大幅增加服務人群；及
- c. 圍繞母嬰健康開發各類剛性需求的產品，以進行店內及店外的銷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176	13,725
稅後利潤	5,153	1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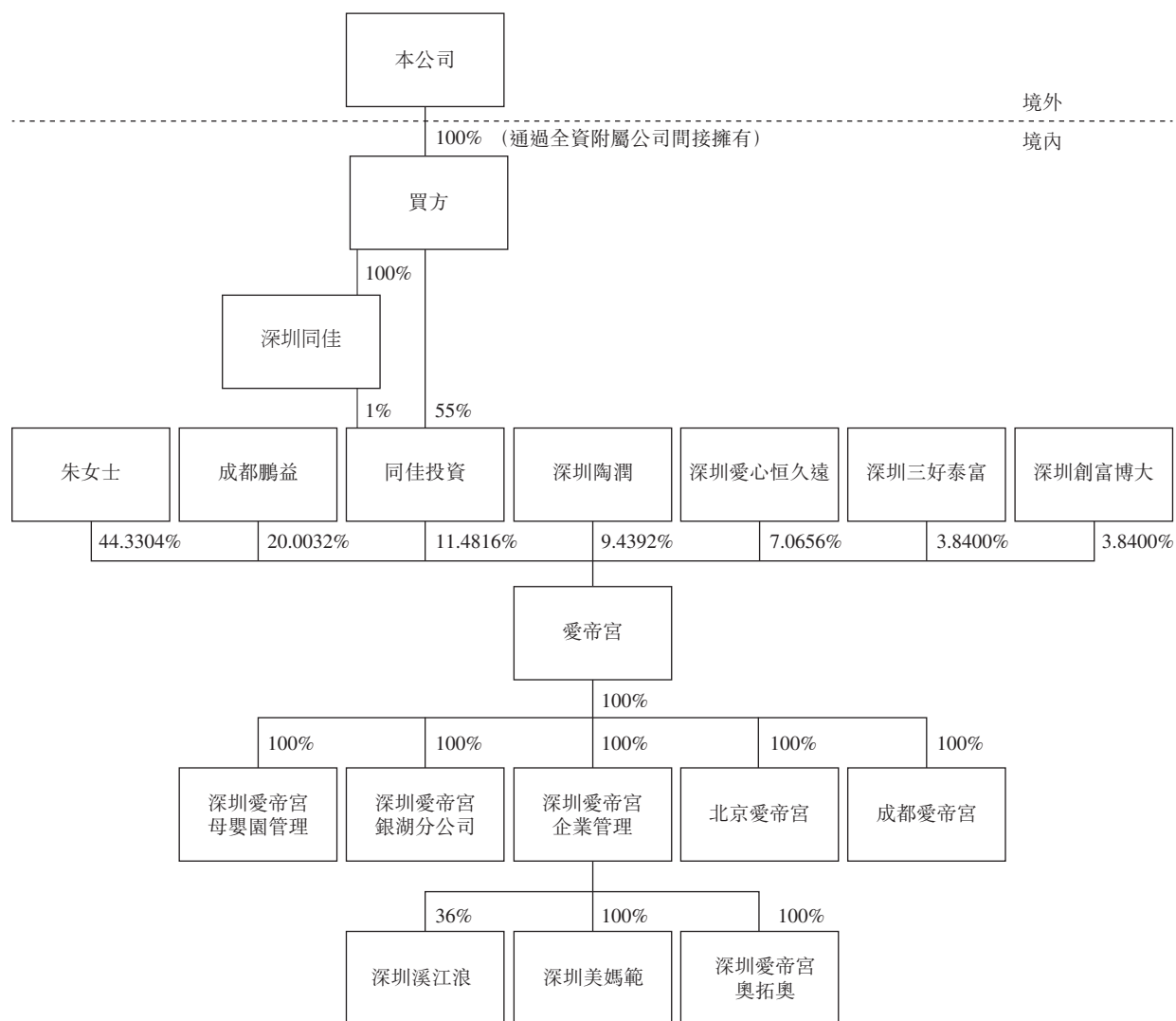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74百萬元(相當於約163.67百萬港元)。

於愛帝宮權益轉讓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分別通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8.5184%之權益及通過同佳投資(由本公司擁有5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4816%之權益；及(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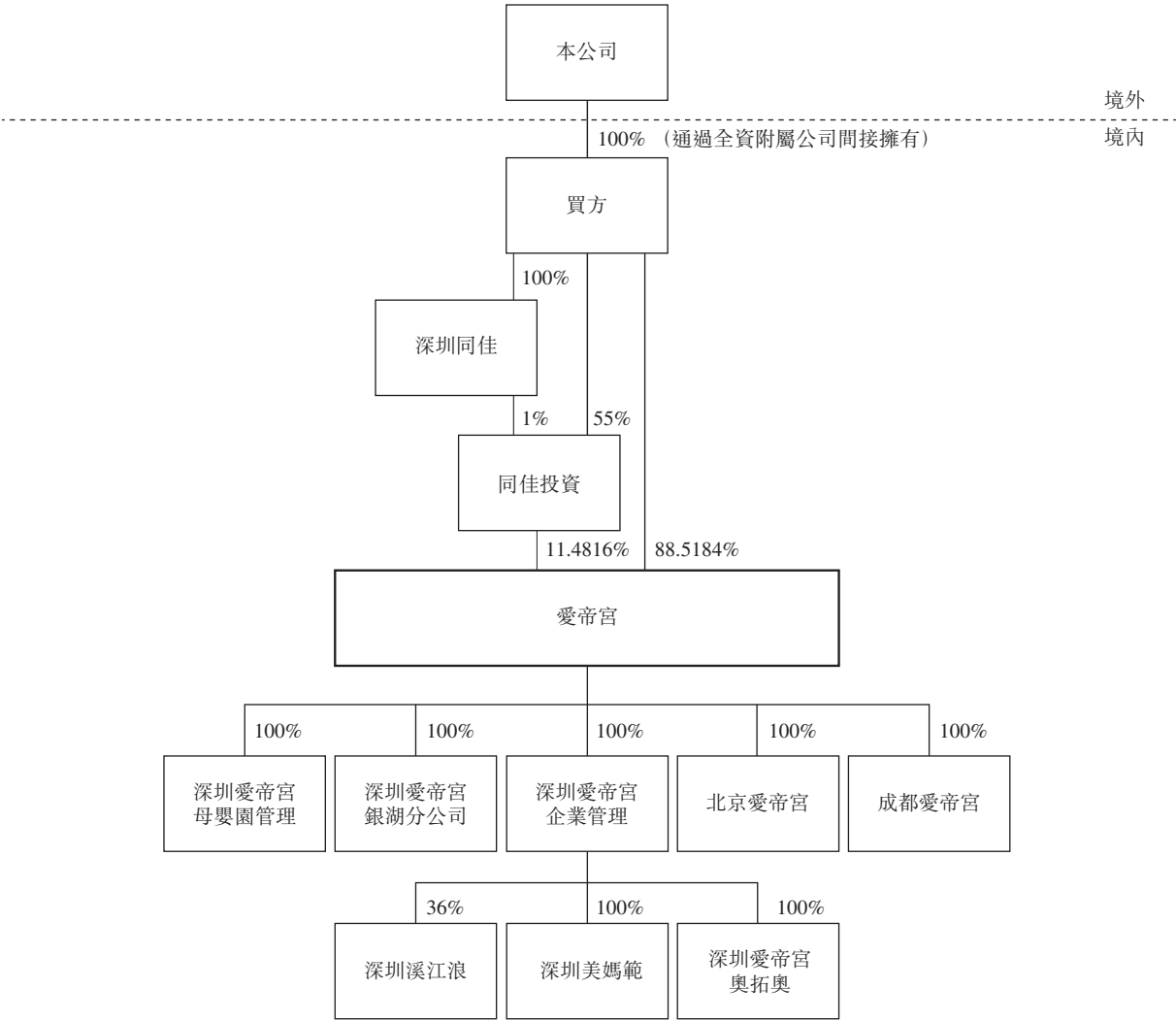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愛帝宮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愛帝宮權益轉讓予買方完成後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貿易，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經過本集團近幾年的發展戰略上的調整，本集團目前在醫學抗衰老領域已形成較完整的業務體系，包括以內部健康為主的「醫學抗衰老」、以外部健康為主的「醫美抗衰老」業務，及涵蓋傳統醫學抗衰老方式的「養生基地」。

本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專注生命健康及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將通過收購重組，快速建立生命健康核心業務，不時在大健康領域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同佳投資(由本公司擁有5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1.4816%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深圳、北京及成都(均為中國一線或二線城市)擁有五(5)間月子中心，對初生兒及產婦提供保健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透過實施二孩政策放寬計劃生育政策(而在此之前，中國的每一對夫妻僅允許生育一個小孩)，連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醫療保健支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以約10.99%及14.2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母嬰健康相關服務是屬於剛性需求，整體市場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經考慮(i)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中國經營月子服務的歷史；(ii)朱女士於月子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履歷載於下文「朱女士履歷」一節)；(iii)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已有的月子中心網絡；及(iv)計劃生育政策的放寬及中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戰略，且股權轉讓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履歷

朱女士，55歲，自愛帝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起，為其創始人兼主席。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貴陽醫學院附屬衛校助產專業。創建愛帝宮之前，為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彼現任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會長，及彼被評為「首屆深圳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2018(第八屆)深圳十大傑出女企業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賣方A，作為第一認購人
- (3) 賣方D，作為第二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ii)為目標公司現任股東的每名認購人及同佳投資(由本公司擁有5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須根據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作出安排。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須根據該等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作出安排。於該等認購人已妥為收取其各自有權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根據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後，(i)第一認購人須在扣除所得稅及相關開支後，使用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約63.05%之現金代價，以就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134,580,240元；及(ii)第二認購人須在扣除所得稅及相關開支後，使用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約75.00%之現金代價，以就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25,517,160元。該等認購人須根據本公司的認購安排程序安排認購事項。

為免生疑，倘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無權收取第四期款項及／或第五期款項下的任何付款，或倘該等認購人收取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僅足以認購少於一股認購股份的第四期款項或第五期款項，則該等認購人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認購承諾，而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而待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以人民幣計值，待收取的金額將按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66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倘上述匯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實際匯率之差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本公司須就該認購事項有關安排的開支承擔責任。

認購股份

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分別認購不超過222,006,334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及42,093,632股第二次認購股份。

264,099,9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約(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8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大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10%，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包括完成當日)，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最大數目之面值合共為2,640,999.66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7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14.75%；及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8港元溢價約17.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被撤回)；
- (c)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已收取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視情況而定)；

- (d) 並無任何建議或已通過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限制認購協議的簽立；
- (e) 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認購事項作出適當認購渠道或安排；及
- (g) 每名認購人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必要登記／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務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相關之登記／備案程序(如需要)。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承諾將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採取合理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

倘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到上述條件，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豁免另一方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應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該等認購人已收取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所有獲利能力付款後不遲於第20個認購事項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或該等認購人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認購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認購股份，其中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分別認購不超過222,006,334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及42,093,632股第二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後(假設該等認購人將悉數認購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該等認購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分配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10%。由於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或朱女士擁有第二認購人之控股權益並為第二認購人之執行合夥人，故朱女士將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將認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轉讓愛帝宮權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朱女士將不再擁有愛帝宮的直接股權。通過使用獲利能力付款認購認購股份及成為一名股東，(i)本集團可就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朱女士(愛帝宮的創辦人及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的單一最大股東)將繼續以股東身份從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中受益。認購事項亦表明朱女士對目標公司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信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該等認購人將認購最多264,099,966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4.87百萬港元。其相當於扣除所得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60,097,400元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將分別有權收取的獲利能力付款（皆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的約63.05%及約75.00%，並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最大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182.87百萬港元，淨認購價約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用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倘適用）償還代價融資之貸款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倘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無權收取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下的任何付款，該等認購人亦無需認購任何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主要取決於該等認購人收取的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及彼等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收取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或執行認購協議須繳付的相關所得稅及任何其他付款。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i)每名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最大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包括發行當日）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最大數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31.05%	930,379,671	28.54%
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5,000,000	9.85%	295,000,000	9.05%
董事：				
鄭孝仁先生 (附註3)	<u>4,300,000</u>	<u>0.14%</u>	<u>4,300,000</u>	<u>0.13%</u>
小計：	1,229,679,671	41.04%	1,229,679,671	37.72%
該等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附註4)	—	—	222,006,334	6.81%
第二認購人 (附註4)	—	—	42,093,632	1.29%
小計：	—	—	264,099,966	8.10%
其他公眾股東：	<u>1,766,575,337</u>	<u>58.96%</u>	<u>1,766,575,337</u>	<u>54.18%</u>
總計：	<u>2,996,255,008</u>	<u>100.00%</u>	<u>3,260,354,974</u>	<u>100.00%</u>

附註：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根據披露易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張文莉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鄭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及其兄弟姐妹合共擁有第二認購人股權的約75.59%並為第二認購人之執行合夥人。因此，朱女士將被視作於第二認購人將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有關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彼等亦均為管理賣方)之資料已於本公告「該等賣方之資料」及「朱女士履歷」各節披露。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愛帝宮權益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日期為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第180天或賣方A及買方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愛帝宮權益」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該等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8.5184%

「愛帝宮」或「目標公司」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愛帝宮」	指	北京愛帝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日外的日子
「成都愛帝宮」	指	成都愛帝宮母嬰護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佳投資」	指	東莞同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6%之權益
「本公司」或「買方擔保人」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指	最多為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25,404,157港元)(可予下調)，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收購事項代價總額、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付款」	指	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總額
「獲利能力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曆年
「獲利能力機制」	指	根據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的條款及公式調整代價的機制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事項後，本集團經目標公司擴大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之合共最多222,006,33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D

「利潤淨額」	指	如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披露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
「非管理賣方」	指	賣方B、賣方C、賣方E及賣方F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第二認購人之合共最多42,093,632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價」	指	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之總額為人民幣578,642,000元

「深圳愛帝宮奧拓奧」	指	深圳市愛帝宮奧拓奧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愛帝宮企業管理」	指	深圳愛帝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愛帝宮銀湖分公司」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銀湖分公司，一間愛帝宮之分公司
「深圳愛帝宮母嬰園管理」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同佳」	指	深圳同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深圳美媽範」	指	深圳市美媽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溪江浪」	指	深圳市溪江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事項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等認購人已收取獲利能力付款後不遲於第20個認購事項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已收取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第五期款項後第20個認購事項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合共最多264,099,966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一認購人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人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或「朱女士」或「第一認購人」	指	朱昱霏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之主席、總經理、董事兼股東
「賣方B」或「成都鵬益」	指	成都鵬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或「深圳陶潤」	指	深圳市陶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D」或「深圳愛心恒久遠」或「第二認購人」	指	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E」或「深圳創富博大」	指	深圳市創富博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賣方F」或「深圳三好泰富」	指	深圳市三好泰富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或管理賣方及非管理賣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之匯率換算，而人民幣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